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　錢威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彥章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8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63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淑卿